# 关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9月13日晨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，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究，按照《滨海新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》，决定自9月13日7时30分起，启动滨海新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响应规程、职责分工，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9月13日